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浦江县伴衣衣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塑料衣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浦江县伴衣衣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40
附表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1

附件：

附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不动产证；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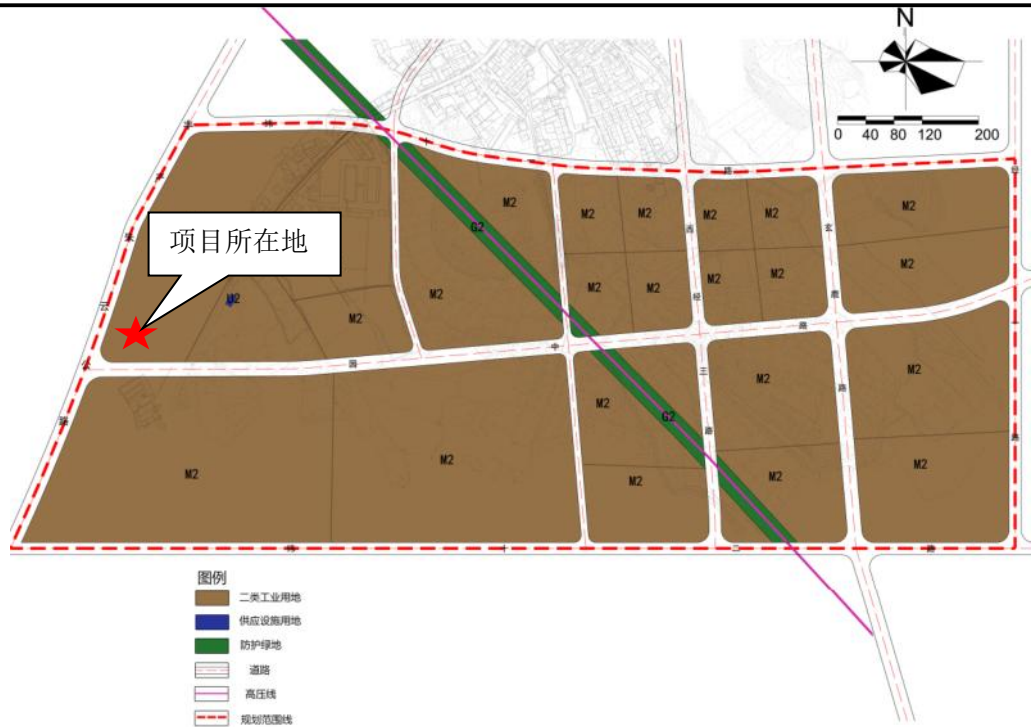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4：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 5：浦江县环境监测断面及监测点位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浦江县伴衣衣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塑料衣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30726-07-02-8122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郑宅镇三郑锁业园区锁园路 2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59 分 26.534 秒, 北纬 29 度 28 分 0.9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浦江县经济商务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409-330726-07-02-812264	
总投资 (万元)	150	环保投资 (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比 (%)	25.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 m ²	6890.14 (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浦江县郑宅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表 1-1 项目所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表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浦江县郑宅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关于浦江县郑宅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保意见》	浦环函[2020]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用地性质符合性: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郑宅工业功能分区——三郑区块, 根据《浦江县郑宅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中用地规划图如下。</p> <p>根据地块使用权出让合同, 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在二类工业用地内实施符合规划用地要求。</p>			



产业发展符合性分析：“三郑区块”产业发展导向为：“依托郑宅镇挂锁产业基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园区引进纺织加工、金属制品、机械装备、新材料等相关企业，整体园区产业类型多样化、智能化、品牌化”。本项目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该规划禁止准入类项目，有利于促进区块多样化发展，项目建设符合该区块的产业发展导向。

1.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报告对照《浦江县郑宅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及“环境标准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生态空间名称编号	规划区块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1	郑宅重点准入区 0726-VI-0-2	下方区块 三郑区块	环境重点准入区是未来十年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地区竞争力的重要区域，是新兴的现代产业基地和新的商贸居住发展区。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禁止畜禽养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工业用地、 农林用地、 水域 工业用地、 农林用地、 水域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三郑区块，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属

于二类工业项目，厂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郑宅重点准入区 0726-VI-0-2	郑宅镇工业功能分区（下方区块、三郑区块）	煤炭洗选、配煤；型煤、水煤浆生产；火力发电（燃煤）；煤气生产和供应；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水泥制造；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焦化、电石；煤炭液化、气化；化学药品制造；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规划定位及功能区划要求
		纺织服装	/	1、含纺丝、合成的化学纤维制造； 2、含印染、水洗的染整纺织品和服装制造； 3、含制革、毛皮鞣制的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造；	/	高耗水
		食品加工	1、方便面制造； 2、规模化的肉类加工	1、含原汁生产的果菜汁生产； 2、含酿造、发酵工艺的食品制造。	/	高耗水且涉及恶臭排
		金属制品	/	1、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	高耗能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	肥料、农药、涂料、燃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	废气排放量较大、不符合规划定位
废气、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可能造成区域恶臭污染、三废治理难度较大项目；公众反对意见较高的建设项目；国家、省、市规定限制的产业、工艺装备和产品					环境功能区划、产业政策、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上述限制、禁止准入产业，符合郑宅重点准入区的环境准入要求。

表 1-4 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	----	------	-------

1	空间准入标准	详见清单 1		本项目符合郑宅重点准入区的空间准入标准	
	2	三郑区块	废水	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本项目实施后执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喷漆、酸洗等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表 5 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相应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环境 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规划区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特殊污染物采用(HJ 2.2—2018)中附录 D 或国外的有关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划区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划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 4、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划区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规划区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应标准,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相应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执行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总量控制	废气:SO ₂ 0.017t/a,NO _x 0.4t/a,烟粉尘 0.008t/a,VOCs61.656t/a 废水:COD _{Cr} 40.978t/a,NH ₃ -N4.098t/a 危险废物:81.37t/a	
4	行业准入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手册》《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		本项目符合相关整治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浦江县郑宅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环境标准清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中相关要求。

1.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浦江县郑宅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意见》(浦环函[2020]4号),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批复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加强规划之间的相互衔接。满足《浦江县环境功能区划》中的区块用地规模用地性质和污染物排放量的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规划做好与浙江省即将出台的《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控方案》的衔接工作。	本项目位于三郑区块,符合《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浦江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控方案》。	符合

2	合理统筹规划空间布局。加强规划工业用地与周边村庄农居点和郑宅古镇的有效隔离，并确保各项目产污车间或作业场所与周边敏感区边界之间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加强入园企业的废气污染防治，规划区邻近敏感点区域禁止喷涂、酸洗工序建设。	本项目与最近敏感点楼宅距离为 420m，中间隔厂房及绿地。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对其影响较小。	符合
3	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结合《浦江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涉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污染整治提升，持续推进清洁化生产。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4	推进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强规划区纳污范围内的雨污分流工作，严格控制新增企业及拟引入企业，减少废水排放量此外，规划区须加强固废综合利用，入园企业须实施固废分类收集和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需达 100%。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已建设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通过纳管排放。固废分类收集、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符合
5	加强园区风险管控，建议入园企业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园区内企业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联动机制及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以减轻事故发生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影响。	本项目投产后拟建立环保管理体系，并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6	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结合规划的产业发展导向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执行环境准入制度。园区管委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对入园项目和产品开展评审工作，对高污染工艺项目严格审查。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准入制度，与产业导向不冲突，严格按照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执行环境准入制度，本项目无高污染工艺。	符合
7	加强区域环境监管，建立区域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同时定期或不定期对区域的水环境、环境空气进行跟踪监测，维持区域的环境功能区质量。	园区管委会负责该部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符合
8	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建议规划实施后每隔 5 年（或视规划调整情况）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验证规划实施后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制定补充治理措施或改进规划方案。	园区管委会负责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修订工作	符合

综上，项目地处郑宅工业功能分区，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功能分区规划负面清单中的产业类别，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按要求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浦江县郑宅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具体分析如下：</p> <p>1.2.1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	---

本项目位于浦江县郑宅镇三郑锁业园区锁园路 2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浦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应标准。本项目按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防渗措施，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综合利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4〕18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金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金环发〔2024〕29号）《浦江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浦政发〔2020〕22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金华市浦江县产业带重点管控区（编号：ZH33072620005），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按照下表要求进行管控：

表 1-6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类项目，项目用地位于郑宅镇三郑锁业园区锁园路 22 号，项目与最近敏感点相隔围墙、厂房及绿化带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外排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气均配套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投产后，将从生产技术安全、储存单元风险、污染治理系统风险、工艺设备安全、电气电讯安全、消防及火灾等多方面建设风险防范实施设备并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并不断完善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并注重节能降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2.2 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1.2.3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规定，项目完成后，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NH₃-N、VOCs。根据各类总量控制相关文件精神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水污染物COD_{Cr}、NH₃-N需要无需替代削减。VOCs实行区域内现役源等量削减量替代。项目污染物经区域替代削减后可以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2.4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位于浦江县锁园路22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浦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1.2.5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本项目于2024年9月通过浦江县经济商务局立项备案，备案号：2409-330726-07-02-812264。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当前国

家的产业政策。

1.3 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1-7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比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通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分析，本项目使用的注塑机等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生产的塑料衣架不属于落后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是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浦江县上一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 1:1 替代削减	是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是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经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设计不低于 0.3 米/秒。同时要求企业对 VOCs 物料储存、处理设施定期开展排查。	是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本项目不涉及。	是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要求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	是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	本项目注塑工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吸附装置和活性炭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	是

	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性炭。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并制定规范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准则，并由专人进行管理运维。	是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要求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巡查、检修，万一废气装置发生故障时，要求企业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不得设置应急旁路排空设施。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概况

浦江县伴衣衣架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浦江县郑宅镇锁园路 22 号的闲置厂房，购置了注塑机、破碎机、混料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00 万个塑料衣架的生产规模，预计年产值 200 万元，利税 50 万元。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通过浦江县经济商务局立项备案，备案号：2409-330726-07-02-812264（详见附件 1）。

2.1.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对名录的条款	类别
1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2.1.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衣架，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简化管理等，因此，企业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2.1.3 产品名称及生产规模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塑料衣架	万个/年	500	由注塑部分与铁丝钩组装而成，注塑部分约 100g/个

2.1.2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2-4。

表 2-4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 1F，设有 20 台注塑机、2 台混料机、5 台破碎机。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 2F 西侧。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附近变电所供电，厂内变压器容量 250KVA	依托现有
	供水工程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	新建
	固废贮存设施	厂房 1F 建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新建
	噪声	构筑物隔声、基础减振、消音设备。	新建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运输	均由供应商汽车运输。	/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 1F 北侧，堆放有塑料粒子；色粉及铁丝钩存放至厂房 1F 西南侧，与模具间相邻。	新建
	模具间	位于厂房 1F 西南侧。	

2.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GM1250	20
2	破碎机	5.5kw	5
3	混料机	1.1kw	2
4	空压机	10kw/15kw	2
5	冷却塔	/	1

2.1.4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PP 塑料粒子	t/a	350	25kg/袋	20	PP、PS 塑料粒子均为外购新料；色粉为粉末状
2	PS 塑料粒子	t/a	150	25kg/袋	10	
3	色粉	t/a	1	25kg/袋	0.5	

4	铁丝钩	t/a	50	/	5	铁丝钩单个重约 10g
5	液压油	t/a	0.3	100kg/桶	0.1	设备维护
6	包装材料	t/a	10	纸箱	2	成品打包
7	水	t/a	860	/	/	/
8	电	万度/a	50	/	/	/

(2) 原辅材料成分及相关理化性能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聚丙烯 (PP)	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聚苯乙烯 (PS)	聚苯乙烯 (PS) 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无色、无臭、无味而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 1.04~1.09g/cm ³ ，透明度 88%~92%，折射率 1.59~1.60。产品的熔融温度 150~180℃，热分解温度 300℃，热变形温度 70~100℃，长期使用温度为 60~80℃。
色粉	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比重：0.78-0.86 (25℃)，具有易调配，色泽纯正、上色快、不褪色、色泽自然，与空气接触无氧化聚合，一般情况下稳定。

2.1.5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浦江县郑宅镇锁园路 22 号，厂房共 5F，主要生产车间位于厂房 1F，其余为成品仓库，危废仓库位于厂房北侧，冷却塔、废气处理设施与排气筒 DA001 位于厂房顶层，此布置功能区块清晰，符合生产流程，方便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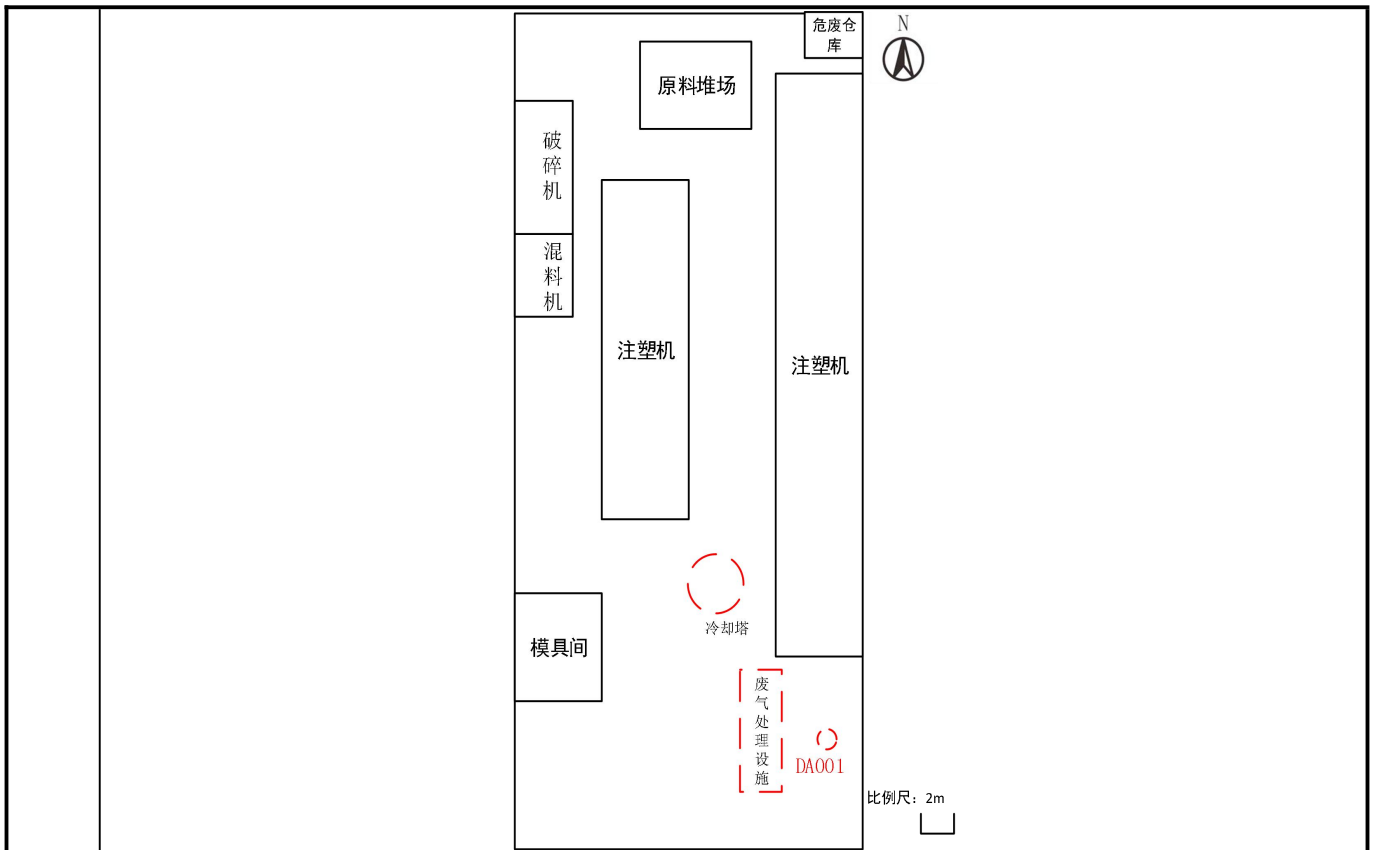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2.1.6 劳动定员及生产组织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采用 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

2.1.7 水平衡图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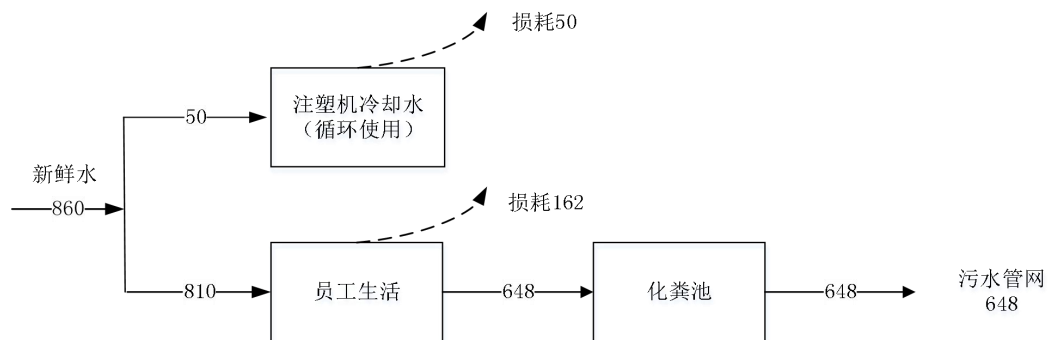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2.1.8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保设施一次性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2-8 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估算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金额（万元）
1	废气	废气管线	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
		车间通风系统	2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	1
		危废暂存间及危废处置	2
3	噪声	噪声控制措施（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3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等		5
5	合计		38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5.3%。

2.2 工艺流程

2.2.1 项目工艺及产污流程

(1) 塑料衣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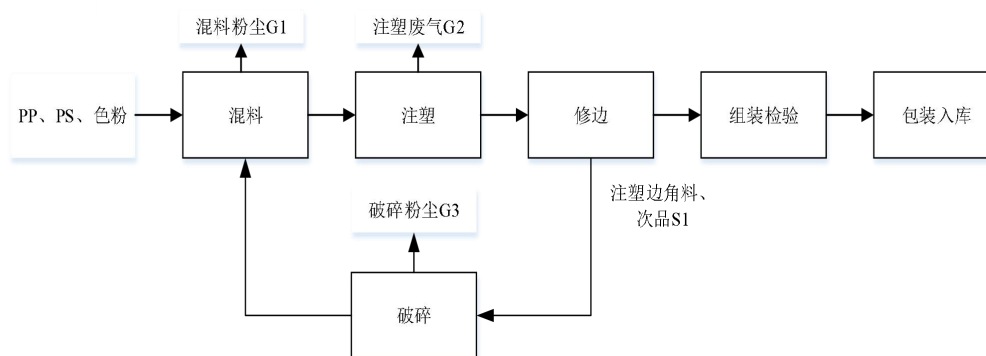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塑料日用品：本项目塑料衣架所需原材料有 PS、PP 塑料颗粒（均为新料）。塑料颗粒与色粉先在混料机内进行混料。然后将其加入注塑机加热至注塑成型，注塑温度约为 250~280℃，PS、PP 分解温度约为 300℃，均高于注塑温度，故注塑过程不会发生热分解，会产生少量注塑废气 G2。注塑出来的产品需对其进行修边，修边完成后，部分产品需与外购铁丝钩组装，经检验后将产品包装入库待售。修边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注塑成型后的次品 S1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2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9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物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W1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冷却水 W2	冷却	COD _{Cr} 、NH ₃ -N
废气	混合粉尘 G1	混料	颗粒物
	注塑废气 G2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粉尘 G3	破碎	颗粒物
固废	注塑边角料、次品 S1	修边	PP、PS
	废包装材料 S2	原料使用	纸、塑料等
	废活性炭 S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液压油 S4	机器维护	废液压油
	废油桶 S5	液压油使用	沾染液压油的包装桶
	废抹布、手套 S6	机器维护	含油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S7	员工生活	有机物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 _{Aeq}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本次环评大气环境质量引用 2023 年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大气常规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浦江县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百分位数 (98%) 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百分位数 (98%) 日平均质量浓度	49	80	61.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86	150	57.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	75	68.0	
CO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mg/m^3)	0.9	4.0	2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90%)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4	160	9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浦江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数据引用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三郑村（监测点位于企业厂区西侧约 610m 处）环境空气现状进行监测所得检测数据（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110669 号）进行现状评价，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范围浓度,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三郑村	2022.7.22~ 2022.7.24	TSP	0.3	0.100~0.121	<40.3	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2 地表水环境

本环评采用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于 2023 年对浦阳江黄宅断面和浦阳江上仙屋断面的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3-3。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污染物断面		pH 值	氨氮	COD _{Mn}	溶解氧	BOD ₅	COD _{Cr}	总磷	石油类
黄宅	均值	7.47	0.30	4.1	8.10	2.3	12	0.147	0.03
上仙屋	均值	7	0.29	5.3	7.8	1.9	17	0.14	<0.01
III类水质标准		6-9	≤1	≤6	≥5	≤4	≤20	≤0.2	≤0.05

由监测结果可知，2023 年浦阳江黄宅断面和浦阳江上仙屋断面水质较好，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已有的厂区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3.1.6 地下水、土壤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固废暂存区域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3.2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厂房边界)	三郑村	790583.34	3263743.22	村庄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440
	新三郑	789641.55	3263739.76	村庄	人群		西北	~460

环境保护目标

500m 范围)	楼宅	789698.95	3263127.01	村庄	人群		西南	~420
	瑞狮塘	789868.17	3263027.79	村庄	人群		西南	~440
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	/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生态环境	属于产业园区内利用现有已建厂房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时区：50）。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氨氮为 35mg/L、磷 8mg/L），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具体见表 3-4；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尾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规定，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见表 3-5。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纳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SS	≤400mg/L	≤10mg/L
3	COD _{Cr}	≤500mg/L	≤40mg/L
4	氨氮	≤35mg/L ^①	≤2（4） ^② mg/L
5	总氮	≤70mg/L ^③	≤12（15） ^② mg/L

污染物排放标准

6	总磷	≤8mg/L ^①	≤0.3mg/L
8	石油类	≤20mg/L	≤1mg/L

注：①来自《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②括号内的数据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③总氮纳管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3.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放限值

①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由 DA001 排气筒 25m 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注塑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注塑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标准

污染物	GB31572-2015 表 5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标准值, kg/h)	项目 DA001 排气筒废气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	60
颗粒物	20	/	20
苯乙烯	20	18	20mg/m ³ , 18kg/h
甲苯	8	/	8
乙苯	50	/	50
臭气浓度	/	6000（无量纲）	6000（无量纲）

(2) 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

厂界无组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具体见表 3-7。

表 3-7 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GB31572-2015 表 9 浓度限值, mg/m ³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mg/m ³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	1.0
非甲烷总烃	4.0	/	4.0
甲苯	0.8	/	0.8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	---	----------	----------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等按 GB37822-2019 落实, 具体见表 3-8。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等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4 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只排放生活污水的, 其新增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可以无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 企业排放水污染物 COD_{Cr} 和 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文件,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浦江县空气质量达标且属于一般控制区, 因此 VOCs 替代比为 1:1。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完成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0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汇总表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总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 _{Cr} (t/a)	0.026	无需替代削减	/	0.026
NH ₃ -N (t/a)	0.001	无需替代削减	/	0.001
VOCs (t/a)	0.49	1:1	0.49	0.49

综上所述，按以上总量指标落实，项目建设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的主要工作是设备安装，其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装修和机器安装时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阶段性，将随着装修和安装的结束而自然消失，只要按规定文明施工，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	--

4.1 废水

4.1.1 废水污染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等相关规定，本报告对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进行了核算。具体废水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排污系数法	/	648	厂内化粪池+厂外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	/	是	物料衡算法	/	648	7200
		COD _{Cr}		350	0.227					40	0.026	
		NH ₃ -N		35	0.023					2	0.001	

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2。

表 4-2 废水排放口信息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9.99079 N29.46678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无周期性规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无需监测。

4.1.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要用到冷却水,因此配有冷却塔,定期补充不足,不外排。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不提供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60L/人·d 计,年生产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量 81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48t/a。生活废水主要由含有粪便的卫生冲洗废水组成,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等。以一般城市居民污水中污染物浓度平均值 COD_{Cr}350mg/L, NH₃-N35mg/L 计算,其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_{Cr}0.227t/a, NH₃-N0.023t/a,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根据《浙江省典型地区生活污水水质调查研究》(《科技通报》2011 年 5 月),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中的数据可以看出,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以 COD_{Cr}、SS、氨氮为主,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纳管标准,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MSBR 处理工艺,项目废水类型与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相匹配,同时满足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纳管排放量为 2.16t/d,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规模为 4.5 万吨/日,根据金华市住建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全市 2023 年 1-12 月份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情况的通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2023 年 1-12 月份平均运行负荷率为 96.03%,尚有一定的处置余量,故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在达标排放前提下,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浦阳江产生明显影响,浦阳江水质基本能维持现状。因此,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可行。

4.2 废气

4.2.1 废气污染源强

1) 正常工况下: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相关规定,本报告对本项目污染源源强进行了核算。具体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工序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产生(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147	0.159	15.9	8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	10000	75	是	0.287	0.040	4.0	7200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	
	注塑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03	0.028	/	/	/	/	/	/	0.203	0.028	/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	/	/	少量	/	/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各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放标准及限值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25	0.6	25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E119.99074 N29.46704	一般排放口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颗粒物								20		

											5 标准
		苯乙烯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	6000（无量纲）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	企业边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限值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 G1、注塑废气 G2、破碎废气 G3。</p> <p>①混合粉尘 G1</p> <p>本项目注塑工艺所用 PP、PS 塑料为颗粒状，色粉使用量较少，且混料过程中机器密闭，产生粉尘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p> <p>②注塑废气 G2</p> <p>注塑机生产时，用电加热使塑料粒子融化，工作温度约为 250~280℃，PS、PP 颗粒热分解温度为 300℃，因此在加热注塑过程中，所使用材料均不会发生分解现象，只发生形变，少量有机废气排出，PS（聚苯乙烯）在融熔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苯乙烯、甲苯、乙苯，本环评均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计算评价。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工艺，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的排放系数为 2.70kg/t 产品，项目年产注塑衣架 500t，则产生有机废气 1.35t/a（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过程中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p> <p>③破碎废气 G3</p> <p>注塑边角料破碎回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破碎颗粒较大，本环评不对其定量分析。</p> <p>废气收集：注塑车间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产生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每个集气罩截面积 0.45m×0.5m，罩口平均风速为 0.6m/s，单个集气罩设计风量为 500m³/h，故设置总风量 10000m³/h 风机进行抽风；集气罩设置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保持负压收集，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收集效率按 85%计。</p> <p>废气处理：注塑车间废气处理设备拟使用二级活性炭组合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60%以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去除效率达 75%。吸附材料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本环评按 75%计。</p> <p>④臭气浓度</p>
----------------------------------	---

项目注塑过程中伴有异味，该异味成份比较复杂，以臭气浓度表征。企业应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文件要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减少恶臭影响，可采取措施：1、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2、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3、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2) 非正常工况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中，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损坏等因素会使废气治理设备处理效率下降，将导致非正常排放发生。本次评价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下降至 50%，经计算，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主要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预计年发生频次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80	8.0	1	1次/年

应对措施：项目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时，与环保处理装置联动，做到处理装置提前开启延后关闭，确保不会出现因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应停止生产；加强各废气处理设施中风机等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制定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建立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对各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检测维修情况进行记录，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排放达标；废气净化设备故障等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应停止产污工序，待检维修后再恢复。

4.2.3 废气处理可行性和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 中表 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生的废气可用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进行处理，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技术规范要求且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4.2.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厂房距离保护目标有足够的距离控制；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分别采取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的方式，排放方式合理，废气排放量较小；污染物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废气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有限，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能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4.3 噪声

4.3.1 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为混料机、破碎机、注塑机、空压机、冷却塔、泵、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转噪声。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降噪前单机声功率级[dB (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单机声功率级[dB (A)]	持续时间 (h)
1	生产车间	混料机	75	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罩、风口消声等，降噪量按 20dB (A) 计。	55	7200
2		破碎机	80		60	
3		注塑机	75		55	
4		空压机	80		60	
5	公用工程	泵、风机	80		60	
6		冷却塔	80		60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8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厂界	L _{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3.2 噪声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拟采用室内布置设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经采取有效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根据分析，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敏感性一般。总体上，项目的正常生产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为了确保厂界声环境质量达标，本环评仍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具体防治措施：①合理规划设备布局，生产过程中关门、关窗，必要时安装隔声玻璃、吸声性能良好的吸声体。②项目设备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④加强厂区绿化，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噪声防护设备的配置，降低噪声对工作环境中工作人员的伤害。

4.4 固废废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及产生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确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类别及编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固	/	2.108	暂存一般固废间内	委托利用	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2.108	/
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液	T/I	0.3	暂存危废仓库内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0.3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	T/I	0.009	暂存危废仓库内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0.009
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固	T/I	0.1	暂存危废仓库内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0.1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T/In	6.86	暂存危废仓库内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6.86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	/	13.5	分类暂存入垃圾桶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3.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防护措施

4.4.2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①注塑边角料、次品

项目注塑、修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次品，该部分固废经破碎机破碎后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34330-2017），“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注塑边角料、次品可不作为固废。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成品包装过程产生的纸箱，包装袋年产生量约 20080 只，按 0.1kg/只计，折算为重量约为 2.008t/a，纸箱年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产生量为 0.1t/a，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为 2.108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液压油

项目在机器定期维护过程需使用液压油，产生废液压油量约 0.3t/a，废液压油属于 HW08 危险废物（900-217-08），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油桶

项目产生的废油桶主要为液压油使用产生的包装桶，包装规格为 100kg/桶，则包装桶年产生量 3 只，按 3kg/只计，重量为 0.009t/a，废油桶属于 HW08 危险废物（900-249-08），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抹布、手套

机器保养及其他生产工序过程中产生部分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1t/a，废抹布、手套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

根据废气设计方案以及《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装载量 1.0t，工作时间 7200h/a，活性炭使用时间按 1200h 计，则更换频次为 6 次/年，加上废气吸附量，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6.86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

废物（900-039-49），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类比计算按 1kg/人/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13.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4.3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厂房 1F 北 侧	6m ²	桶装	0.1t/a	4 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0.05t/a	4 个月
3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t/a	4 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3t/a	4 个月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最大贮存能力为 2.5t，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共为 7.269t/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最大暂存量为 2.423t，根据上表贮存周期判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以满足本项目贮存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4.4.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GB15562.2、GB18599、GB30485和HJ2035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

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GB15562.2、GB18484、GB18597、GB30485、HJ2025和HJ2042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企业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做好台账记录，并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4.5 地下水、土壤

4.5.1 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不涉及土壤盐化、碱化、酸化等影响，故通常来说，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结合企业原辅材料使用、贮存情况，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生产区、物料存储区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危险废物等；本项目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

4.5.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主要为防泄漏、防流散措施。原辅材料根据理化性质分类存放。生产过程中加强巡检，对管道、设备、污水管道等采取控制措施，防止跑、冒、滴、漏。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

风、防雨、防渗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做好废气排放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厂区及周边绿化，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尽可能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②分区防渗：企业按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防渗措施，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露的地上构筑物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

表 4-17 防渗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原辅料仓库、其他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4.5.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结果，并根据行业特点等，本项目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设置防渗工程，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及巡查，定期检查防渗地面的破损情况，以便及时做出修补措施，防止地面有裂隙造成废液长期渗漏污染地下水，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4.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不新增用地，利用已有的厂区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影响。

4.7 环境风险

根据调查，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等。本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材料具有易燃性和一定的毒性，根据风险分析，该项目仍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泄漏、火灾爆炸等）。本项目风险物质如下：

表 4-12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单元实际存储量 (t)	q/Q
1	液压油	2500	0.3	0.00012
2	危险废物	50	2.423	0.04846
3	合计			0.04858

备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等于 0.04858<1，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详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浦江县伴衣衣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塑料衣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浦江县郑宅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19.93880	纬度	29.4850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压油（位于原料仓库）；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等危废（位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p>①厂区易燃物质遇明火、高热，从而引起火灾事故；危险废物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从而污染附近土壤、地表水、地下水。</p> <p>②热辐射：易燃物品由于其遇势挥发和易于流散，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辐射热，危及火区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p> <p>③浓烟及有毒废气：易燃物品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对火场周围的人员安全和周围的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定、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p> <p>②易燃、易爆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按照《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的规定对化工装置刷色和作符号，并涂标志色。</p> <p>③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危废仓库落实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p> <p>④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环保教育、事故状态自救和互救方法宣传以及</p>			

		<p>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事故应变能力和抢险实战能力。</p> <p>⑤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增强职工安全意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操作时仔细检查各设备是否正常，严格交接班制度。</p> <p>⑥结合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产要求设计，经，企业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附录 B，本项目 $Q < 1$，风险潜势为 I。在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和事故应急措施基础上，可有效减缓事故不利影响，在企业落实事故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p>
<p>4.8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25m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	L _{Aeq}	企业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废包装材料外卖给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2、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危废间采取防渗地坪，并配备防渗托盘；危废间按照危废种类分区并张贴警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辅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严格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管理。液体化学品、液体危废下方设有托盘，防止泄漏至地面； 生产车间按照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区按照危废防渗区，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废防渗区，其他地区按照简单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设计、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②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 ③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④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等；严格按照存储制度执行，安装警报设施、制定监察小组等。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p>⑤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并定期进行演练。</p> <p>⑥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企业设置专业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升环保意识；</p> <p>2、企业应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环保管理内容，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和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等；</p> <p>3、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规定，在厂区设置规范“三废”排污口和噪声排放点标志；</p> <p>4、企业项目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和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中若发生重大变动，则应进行重新报批；</p> <p>5、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浦江县伴衣衣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塑料衣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浦江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浦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满足“三线一单”约束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49	/	0.49	+0.49
废水	废水量	/	/	/	648	/	648	+648
	COD _{Cr}	/	/	/	0.026	/	0.026	+0.026
	NH ₃ -N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2.108	/	2.108	+2.108
	生活垃圾	/	/	/	13.5	/	13.5	+13.5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08	/	0.08	+0.08
	废油桶	/	/	/	0.3	/	0.3	+0.3
	废抹布、手套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	/	/	6.86	/	6.86	+6.8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